

CPA

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答疑解惑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购正版书 超值回报

书内赠送中华会计网校
10元学习卡一张,凭卡可
参加网上免费答疑及获
赠50M-150M免费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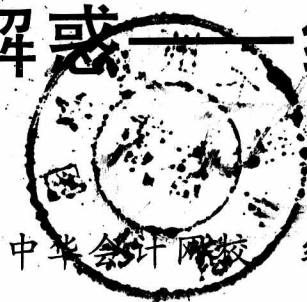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F23
168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答疑解惑——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田永刚 崔 勇 喻景忠 校审



GD 00812916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余建春
责任校对：徐领弟 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答疑解惑——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田永刚 崔勇 喻景忠 校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15.5 印张 380000 字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册

ISBN 7-5058-4096-7/F·3387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成为 CPA 是无数人的理想和追求。要想顺利通过考试,除了反复研读教材、参加辅导班以及大量做题之外,您一定非常需要一位特殊的老师,该老师可以 24 小时伴随在您的身边,随时解除您的疑惑。对于以前的考生而言,这只能是一个幻想,现在这个幻想已经成为现实。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是国内最早的会计远程教育网站,经过 4 年的发展,现在已经成为中国会计考试辅导界最权威、最专业、规模最大的远程教育基地,页面流量 500 万/日,拥有注册学员 50 万人。据国际权威机构 www.alexa.com 统计,中华会计网校 2004 年 3 月 29 日全球排名第 641 位(一周平均),位居中国教育类网站之首。中华会计网校常年开展“注册会计师考试”、“初级、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用友 ERP 网上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会计基础与实务培训”等网上辅导课程以及税收筹划及咨询、会计人员招聘求职等相关业务,2003 年各类会计辅导招生总数突破 10 万人。网校成立 4 年来,凭借雄厚的师资力量、先进的课件制作技术、严谨的教学作风、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及时准确的 24 小时答疑服务、极高的考试通过率,受到了学员的一致好评,2003 年已经累计为学员解答了 30 多万道题。为了给更多的注会考生提供帮助,中华会计网校特意组织众多答疑专家对学员的问题进行了反复的挑选提炼,精心整理形成“梦想成真”系列之《答疑解惑》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针对性强

该书的所有问题都紧紧围绕考点编写,每一个问题都是考生非常关心的,都是在学习中经常遇到的问题。

二、覆盖面广

该书覆盖了教材中所有的考点,绝对能够满足考试需要。

三、解答详细

每一个问题都给出了详尽的解答,使您对教材的内容有非常深刻、透彻的理解,彻底消除对考试的畏惧心理,轻轻松松通过考试。

四、质量可靠

对于每一个问题的解答都有非常充足的理论依据,绝对保证质量。

五、紧靠教材

本书的所有内容都严格按照最新的教材内容编写,具有极强的使用价值和指导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内众多著名财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虽然力求精益求精,但由于时间有限,一定会存在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使用书中所赠学习卡，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的专区注册、充值后，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1. 得到免费的答疑服务。
2. 获得 50M 免费邮箱。
3. 抵扣 10 元网校学习费用。

注意事项：

1. 同类书赠卡不能累加使用。
2. 本卡严禁出售。
3. 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信箱：webmaster@chinaacc.com

本书勘误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专区查询。

本书编写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特别说明

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在即，广大考生已经进入了全面复习阶段，选择一套权威、高质的配套辅导书籍，是顺利通过考试的关键。

中华会计网校组织了众多国内一流的CPA考试辅导专家、命题专家，对教材、大纲及历年考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研究，集众家之所长，精心编写了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该丛书共分三卷：

1. 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答疑解惑》

取材自中华会计网校答疑板30余万道精华问题，疑难解答详尽、深刻、透彻，针对性强，如老师一样24小时伴在您身边，随时解除您学习中的疑惑。

2. 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应试指南》

完全按新大纲要求编写，考情、考点分析预测准确，章节同步辅导及练习丰富全面，重点、难点内容讲解通俗易懂，另附大量疑难问题解答和跨章节综合题，为您备战助一臂之力。

3. 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全真模拟试卷》

含金量极高的三套全真模拟试卷，众多国内一流注会考试辅导专家、命题专家精心编写，题型新颖，题量、难度紧贴考试，具有极强的针对性。

购正版书 享受超值服务

购买正版中华会计网校200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均可获赠学习卡一张，凭此卡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专区注册、充值后，即可享受以下超值服务：

1. 得到免费的答疑服务。
2. 获得50M免费邮箱。
3. 抵扣10元网校学习费用。

本书勘误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专区查询。

本书编写委员会

200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企业法	(13)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8)
第四章	公司法	(3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79)
第七章	证券法	(103)
第八章	合同法 (总则)	(138)
第九章	合同法 (分则)	(164)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76)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81)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0)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08)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22)
附录	中华会计网校远程教育简介	(23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经济法律关系

1. 【问题】什么是法律关系主体？

【解答】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关系参加者。法律关系主体以人的存在为前提，它或者是自然人，或者由人组合，抑或由人结合其他条件组合而成。具体可分为三类：个人主体、集体主体和社会结构。社会结构主要指阶级、民族、国家以及行政区域等。

2. 【问题】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解答】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亦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一定经济活动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3. 【问题】请问通过何种方式可以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解答】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取得方式包括几种途径：

- (1) 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 (2) 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 (3)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 (4) 依照法律、法规由经济法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
- (5) 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

4. 【问题】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很多，为记忆方便，能否进行大致的分类？

【解答】可以分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的主体两大类，国家机关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

5. 【问题】请问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解答】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6. 【问题】什么是法律关系客体？

【解答】法律关系客体亦称权利客体、权义客体。它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其主要特征是具有有用性、具有现实性和具有法律性。它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行为。

7.【问题】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解答】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有时权利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8.【问题】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有什么特征？

【解答】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是只能为人所控制和支配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一般包括天然存在的实物和人类劳动创造的产品，也包括货币和有价证券。

9.【问题】阳光是否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解答】不可以。阳光不具有经济价值，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0.【问题】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一定是具有物质实体的“物”吗？

【解答】不一定。行为也可以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经济决策行为、提供劳务行为以及完成一定工作行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1.【问题】土地使用权是不是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解答】不一定。经济权利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就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2.【问题】专利权是不是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解答】不一定。专利权属于经济权利，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但在专利权的转让合同中，专利权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3.【问题】哪些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解答】我国法律规定，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4.【问题】主体不合格导致的无效的民事行为包括哪些？

【解答】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因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15.【问题】如何理解“如果行为人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则该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而‘善意’相对人可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

【解答】举例说明：农贸市场一鱼贩，为招徕顾客特将鱼价定得低于其他鱼贩，果然心遂人愿，其他鱼贩摊儿前门可罗雀，他的摊儿前门庭若市。购鱼者中一大汉，不动声色购得三斤大鱼一条，持鱼至公平秤，过秤鱼重仅二斤四两。大汉回到鱼贩处，自知理亏的鱼贩不情愿地按二斤四两收钱，这笔买卖显然赔了。鱼贩的低定价是其故意做出的不真实的意思表示，目的不是让利于顾客，真实的意思是用低价招徕更多的顾客，然后通过缺斤短两，获取更多的不当

利益。但在顾客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面前，鱼贩无权主张自己的低定价无效。

16.【问题】违反法律的对签订合同的双方是否有约束力？

【解答】违反法律签订的合同属无效合同，所以对签订合同的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7.【问题】在口头合同与书面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哪个为准？

【解答】法律规定，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所以应以书面合同中的条款为准。书面合同中的特殊书面形式，包括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公告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三、无效的民事行为

18.【问题】一个不满 10 周岁的儿童自己决定将压岁钱 500 元捐赠给希望工程，该行为是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解答】该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一个不满 10 周岁的儿童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19.【问题】某企业的业务员李某为得到供货商企业给予的回扣款 1 000 元而代理本企业向供货企业购买了 10 吨劣质煤，该行为是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解答】该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业务员李某与供货企业恶意串通损害本企业利益的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20.【问题】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是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解答】该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21.【问题】李某为儿子买了一双不能穿的鞋，是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解答】该行为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李某只有在“重大误解”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四、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2.【问题】拥有撤销权的人是否无限期地拥有撤销权？

【解答】不对。对于可撤销的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具有撤销请求权的当事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对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应当自“行为成立”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超过 1 年的，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则将“变成”有效的民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3.【问题】“可撤销的合同”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效力溯及方面有什么区别？

【解答】指定教材第8章中“可撤销的合同”、合同保全措施中的“撤销权”，有关撤销权的效力基本一致：对于可撤销的合同，一经撤销，合同自成立之日起无效；对于债务人主动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一经撤销，其行为自开始时无效。

24.【问题】甲、乙企业于2003年4月1日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甲企业4月10日发现自己对合同的标的有重大误解，4月20日甲企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4月30日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合同。请以此题为例，说明“对于可撤销的合同，一经撤销，合同自成立之日起无效”。

【解答】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前为有效合同；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后，追溯自4月1日起无效。

25.【问题】对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是自被撤销之日起无效吗？

【解答】不对。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而不是“自被撤销之日起无效”。

26.【问题】有撤销权的人自行为成立之日起超过多长时间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解答】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有撤销权的人自行为成立之日起超过1年，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五、代理的法律特征

27.【问题】请问委托、行纪是否属于代理？

【解答】“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非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以自己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所以委托、行纪不属于代理。

28.【问题】请问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代理制度的区别。

【解答】委托、行纪、代理制度的区别在于：

- (1) 代理制度中的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
- (2) 行纪合同中的行纪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
- (3) 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可以以委托人的名义，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但如果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则负有披露义务。

29.【问题】代人保管物品为什么不属于代理？

【解答】代理是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代人保管物品没有“第三人”出现，因此，代人保管物品不属于代理。

30.【问题】传递信息为什么不属于代理？

【解答】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传递信息”行为中没有行为人的独立意思表示，因此，传递信息不属于代理。

31.【问题】居间行为为什么不属于代理？

【解答】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居间行为是为订立合同提供场所服务等，行为人没有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独立的意思表示，所以居间行为不属于代理。

32.【问题】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谁承担？

【解答】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但是，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所为的代理行为，法律后果不归属于被代理人，应由代理人承担。

33.【问题】居间行为、行纪行为是否属于代理行为？

【解答】不属于。在居间合同中，居间人只是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不能独立地对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因此，居间行为不属于代理；在行纪合同中，行纪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因此，行纪行为不属于代理。

34.【问题】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是否属于代理行为？

【解答】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属于代理。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是在代理权限内，以保险公司的名义，独立地、直接向投保人（第三人）进行揽保行为，由被代理人——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合同责任，因此，属于代理行为。

六、代理的适用范围

35.【问题】不能进行代理的行为有哪些？

【解答】约稿和遗嘱不能进行代理。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不能进行代理的如下：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
- (2) 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
- (3) 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
- (4) 根据法律规定，只有某些民事主体才能代理的行为；
- (5) 违法行为不得适用代理。

36.【问题】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包括哪些？

【解答】法律规定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包括订立遗嘱、婚姻登记、离婚手续、收养子女等，无法一一列举。

37.【问题】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有哪些？

【解答】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有约稿、预约绘画、演出、演唱等。

38.【问题】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这“其他行为”都包括什么？

【解答】也适用代理的其他行为包括：申请行为、申报行为、诉讼行为。

七、授权不明的责任界定

39.【问题】委托代理中，应履行的手续有哪些？

【解答】在委托代理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代理的权限范围和代理权的有效期限，并且由委托人签名盖章。

40.【问题】委托代理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是否也应负一定的责任？

【解答】法律规定，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41.【问题】在代理授权不明的情况下，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的，这种情形是否属于表见代理？

【解答】这种情形属于表见代理。在表见代理的情形下，无需被代理人的追认，代理行为自然有效，代理结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42.【问题】2003年4月1日甲委托乙以每瓶2~3元的价格去买汇缘牌矿泉水，但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矿泉水的数量。4月3日，乙以甲的名义和丙之间签订了1000瓶矿泉水的买卖合同（合同标的2500元），丙于当日向甲送货，但甲拒绝付款。原因是甲无意购买如此之多的矿泉水。请问，这种情况如何解决？

【解答】在本案中，购买矿泉水的数量是最起码的委托条款，但甲却没有明确，乙也没有搞准确，所以甲对乙的授权属于授权不明，因此被代理人甲应当对第三人承担合同责任，代理人对第三人负连带责任。如果甲拒绝付款，丙可以要求代理人乙支付2500元的货款。乙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被代理人甲进行追偿，因为被代理人承担最终的合同责任。

43.【问题】在委托代理中，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应当“由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此说法是否正确？

【解答】此说法不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八、代理权滥用与无权代理的界定

44.【问题】代理权滥用的情形有哪些？

【解答】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即为代理权滥用：

- (1)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 (2)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45.【问题】超越代理权的代理是否属于代理权滥用？

【解答】不属于。超越代理权的代理属于无权代理。

46.【问题】滥用代理权的行为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解答】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7.【问题】甲公司未授予王某代理权，王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企业实施民事行为，甲公司知道该事项而不作否认表示的，由王某承担法律后果还是由甲公司承担法律后果？

【解答】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王某所为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甲公司承担。

九、表见代理

48.【问题】表见代理的实质是什么？

【解答】表见代理的实质是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即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终止后进行的代理，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谓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实际没有代理权，但善意相对人从表面上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法律规定，该代理视同有效代理，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一般情况下，正是被代理人自己的过失造成善意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假象，因此，由被代理人直接承担合同责任并不冤枉。

49.【问题】哪些情形构成表见代理？

【解答】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为表见代理：

- (1)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 (2)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交给他人，他人以该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3) 代理授权不明；
- (4)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5) 代理关系终止后被代理人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十、诉讼时效期间

50.【问题】什么是诉讼时效？为记忆方便，请将诉讼时效期间简单分类。

【解答】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丧失的只是诉讼请求权，其实体权利并不丧失。诉讼时效期间分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是2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又分为1年和4年。

51.【问题】特别诉讼时效期间分为1年和4年。什么情况下适用1年的诉讼时效？什么情况下适用4年的诉讼时效？

【解答】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适用1年的诉讼时效；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适用4年的诉讼时效。

52.【问题】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适用1年诉讼时效期间吗？

【解答】不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分为普通

诉讼时效期间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其中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属于普通诉讼，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53.【问题】2002年1月1日，甲企业欠乙银行的100万元贷款到期，甲企业拒绝还本付息。乙银行是否可以对甲企业进行诉讼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该权益是否应该有时间限制？

【解答】乙银行可以对甲企业进行诉讼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该权益有时效。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丧失的只是诉讼请求权，其实体权利并不丧失。乙银行可以在2004年1月1日之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2年的诉讼时效期间的，乙银行丧失的只是诉讼请求权，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受理，但乙银行要求甲企业还本付息的实体权利并没有丧失。

54.【问题】张某于2001年12月1日从A公司购买了一台电热水器，12月10日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身体受到伤害，请问张某可以在什么时间之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答】张某在2001年12月10日至2002年12月10日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十一、诉讼时效和保护时效

55.【问题】诉讼时效与保护时效的关系如何理解？

【解答】举例说明：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权利侵害发生在1981年1月1日，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1) 如果乙公司于1991年1月1日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应当在1991年1月1日~1993年1月1日2年的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将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权利。

(2) 如果乙公司于2002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于是第2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1981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3) 如果乙公司于2000年12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于2001年4月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1981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十二、诉讼时效的中止

56.【问题】什么是诉讼时效中止？

【解答】诉讼时效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57.【问题】什么时间会出现诉讼时效中止？

【解答】出现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阻碍诉讼时效进行，同时该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58.【问题】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了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

已消失，是否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解答】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了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59. 【问题】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应如何处理？

【解答】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则应在最后6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60. 【问题】1998年1月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拒付租金。乙公司于2001年1月1日知道的权利受到侵害，其诉讼时效期间是什么日子？

【解答】由于是拒付租金，所以适用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为2001年1月1日~2002年1月1日。

61. 【问题】1998年1月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拒付租金。乙公司于2001年1月1日知道的权利受到侵害。如果2001年9月1日发生水灾，10月1日洪水消退，诉讼时效怎么算？

【解答】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最后6个月内，从9月1日暂停计时，10月1日恢复计时，即诉讼时效期间推迟至2002年2月1日。

62. 【问题】1998年1月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拒付租金。乙公司于2001年1月1日知道的权利受到侵害，如果2001年3月1日发生水灾，4月1日洪水消退，诉讼时效怎么算？

【解答】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因此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诉讼时效期间仍为2001年1月1日~2002年1月1日。

63. 【问题】1998年1月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拒付租金。乙公司于2001年1月1日知道的权利受到侵害，如果2001年6月1日发生水灾，9月1日洪水消退，诉讼时效怎么算？

【解答】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因此从7月1日起暂停计时，9月1日恢复计时，诉讼时效期间为2001年1月1日~2002年3月1日。

64. 【问题】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8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请问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什么时间？

【解答】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5日。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拒付租金的，适用于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2001年5月5日~2002年5月5日；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即2001年11月5日~2002年5月5日发生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出差遇险），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因此乙2001年8月出差遇险耽误的20天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

65.【问题】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2年4月1日，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请问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什么时间？

【解答】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25日。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拒付租金的，适用于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2001年5月5日~2002年5月5日；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2001年11月5日~2002年5月5日发生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出差遇险），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诉讼时效期间顺延20天，所以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2001年5月5日~2002年5月25日。

66.【问题】2001年1月1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6月20日，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请问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什么时间？

【解答】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自2001年1月1日~2002年1月10日。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拒付租金的，适用于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2001年1月1日~2002年1月1日；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7月1日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则应在最后6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因此乙2001年6月20日出差遇险耽误的20天，只有进入7月1日后的10天才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

十三、诉讼时效的中断

67.【问题】什么是诉讼时效的中断？

【解答】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68.【问题】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有哪些？

【解答】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包括：

- (1) 权利人提起诉讼；
- (2) 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 (3)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69.【问题】2000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一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A企业在2001年4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偿还借款本息，2001年5月10日银行B向A企业提出偿还贷款本息的要求，请问该行为是否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解答】2001年5月10日银行B向A企业提出偿还贷款本息的要求的行为能够引起诉讼时效中断。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可以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70.【问题】2000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一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A企业在2001年4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偿还借款本息，B银行于2001年6月1日对A企业提起诉讼，请问该行为是否引起诉讼时效中断？